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707號

原告 大帑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育璋

被告 周榮華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2年度簡字第3512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李宜穎

法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惠玲